



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

行政通函
CACE/880

2018年12月19日

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、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

事由：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（科学业务）

- 根据ITU-R第1-7号决议A2.6.2.4段（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）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新建议书和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，并同时予以批准

根据ITU-R第1-7号决议（A2.6.2.4段）规定的程序，通过2018年10月17日的第CACE/871号行政通函，提交了1份新建议书草案和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，以便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（PSAA）。

有关该程序的条件已于2018年12月17日得到满足。

已经批准的建议书将由国际电联公布出版。本通函附件提供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和分配的编号。

主任
弗朗索瓦·朗西

附件： 1件

分发：

-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- ITU-R学术成员
-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的正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、电信发展局主任

附件

已批准ITU-R建议书的标题

ITU-R TF. 2118-0建议书

7/97(Rev.1)号文件

基于相对论理论的时间传送

ITU-R SA.364-6建议书

7/101(Rev.1)号文件

载人和无人近地研究卫星的优选频率和带宽
